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3/2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8
羅德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07/13-14號文件 —— 2014年5月
20日首次
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1)1974/13-14號文件 —— 2014年6月
27日第二
次會議的
紀要)

2014年5月20日首次會議及2014年6月27日第二
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6月2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36/13-14(01)——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因應團體
代表就條
例草案所
提意見作
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562/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文本
立法會 CB(1)1446/13-14(01)—— 法律事務
號文件 部擬備的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2036/13-14(02)——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建議的委
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
案擬稿
立法會 CB(1)45/14-15(01)—— 法律事務
號文件 部就政府
當局建議
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
稿擬備的
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DEVB(CR)(W)1-10/3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46/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446/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關於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50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有關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資料 ——

- (a) 議會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收取註冊費用的運作安排及該等費用的用途；
- (b) 議會在釐定註冊費用水平時考慮的準則；
- (c) 議會現時在使用已收取的註冊費用方面所面對的限制，以及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加入擬議的新訂第28A條(條例草案第14條)後為議會帶來的裨益；
- (d) 議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及該等來源會否有任何變動；

- (e) 議會的開支分項數字；及
- (f) 議會有何措施確保有效使用註冊費用，尤其是把該等費用作訓練建造業工人之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160/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11月5日上午9時舉行。委員亦察悉，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45分加開一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3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138 – 000357	主席	2014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07/13-14號文件]及2014年6月2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974/13-14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58 – 00071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的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36/13-14(01)號文件]。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00713 – 00104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40條(註冊的資格)</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001049 – 003530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謝偉銓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8條 —— 加入第40A條</u> 郭偉強議員問及根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所進行的評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深工人獲准選擇筆試或口試。未能通過評核的工人可在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限期屆滿前(即目標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24個月內)重新接受評核。 關於單仲偕議員問及新訂第40A(8)條所述，有關資深工人評核的訂明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章，附屬法例B)，就評核的訂明費用訂定條文，而有關修訂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至於謝偉銓議員就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所作的查詢，政府當局確定，議會已聯同工會及商會合作訂定程序，以核實各個"工種分項"的資深工人的工作經驗。</p> <p>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若建造業工人多年來一直從事涉及不同技能的建造工程，會否難以通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就某個特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政府當局答稱，在條例草案新訂附表1所載的"工種分項"是在全面諮詢建造業界後制訂，以反映業界的慣常做法。</p> <p>單仲偕議員問及落實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指明，建造業工人須在條例草案第18條生效後的18個月內提交申請，讓議會可在其後的6個月完成註冊過程，然後才在編定的時間(即條例草案生效兩年後)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p> <p>(b) 不過，新訂第40A(5)條訂明，如有需要，可將申請期延長至超逾該18個月的期間，而根據新訂第40A(5)條刊登的延期公告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c) 此外，根據新訂第40A(6)條，旨在延長某期間的新訂第40A(5)條所指的延期公告，須在該期間屆滿前刊登。</p> <p>梁家傑議員察悉，第40A(5)條及第40A(7)條均具有容許在該18個月的期間過後提出申請的效力。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兩項條款有何不同之處。</p> <p>政府當局表示，第40A(5)條旨在應付可能影響整個建造業而又無法預見的情況。第40A(7)條則授權註冊主任處理個別建造業工人以公平合理的理由逾期提交的申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3531 – 00361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41條(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03615 – 004238	助理法律顧問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42條(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u></p> <p>助理法律顧問9建議在第42條整項條文中以"must"取代"shall"一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鑒於擬議重整主體條例現有附表1，須對該條例的大量條文作出修訂，當局在進行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時採用了作出最少改動的做法，盡量減少與條例草案主要目標無關的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的查詢時表示，"must"及"shall"在有關條文共存並不會引致詮釋方面的問題。</p>	
004239 – 00541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44條(註冊期滿及續期)</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45條(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45A條(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延期)</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46條(註冊證的發出)</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46A條(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48條(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攜帶註冊證)</u></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49條(註冊的取消)</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加入第50A條</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51條(對決定的覆核)</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52條(上訴通知書)</u></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58條(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59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05418 – 010444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加入第63A、63B及63C條</u></p> <p>何秀蘭議員問及條例草案將會豁免的建造工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豁免規例下指明將獲豁免的建造工程範圍。該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草擬，並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助理法律顧問9詢問，政府當局應否藉公告或命令(而非規例)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的人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解釋，為簡化規管架構，同一豁免規例會指明有關個別人士／某類別的人及相關建造工程的豁免詳情。</p>	
010445 – 01050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第65條(修訂附表)</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10505 – 01192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取代附表1</u></p> <p>單仲偕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有否就新訂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葉國謙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表1下的指定"工種分項"表達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⁹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已因應她在2014年6月12日發出的函件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1)1684/13-14(03)號文件]，當中列明現行附表1下的每個指定"工種"及在新訂附表1下與之相對應的指定"工種分項"，以及相關的所需證書、資格或要求有何改變(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簡述現行及新訂附表1的比較。</p> <p>葉國謙議員及單仲偕議員進一步問及團體代表有否就新訂附表1下的指定"工種分項"表達任何意見，並進行相關討論。</p> <p>主席表示，出席2014年6月27日會議的團體代表及所接獲的意見書並沒有就擬議"工種分項"提出反對。關於為泥頭車駕駛員增訂一個獨立"工種分項"的建議，他認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在有需要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檢討新訂附表1下的指定"工種分項"清單。</p> <p>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新訂附表1實施約2至3年後，政府當局應就劃分和指定"工種分項"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表示，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下稱"註冊委員會")已設立機制增加或修改新訂附表1所載的"工種分項"，包括諮詢業界持份者，以審核任何擬議"工種分項"的技能描述及註冊資格。</p>	
011925 - 0130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加入附表1A</u></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加入附表5</u></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加入附表6</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定，根據條</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例草案第38條把"潛水員"重新命名為"潛水員(建造工作)"，是為更充分反映其工作性質。	
013031 – 01353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取代第10條</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修訂第35條(犯法行為)</u></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6BA條(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u></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第11條(根據第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22條(根據第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第50條(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u></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修訂第53條(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30條(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u></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51條(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u></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54條(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該等條文是就其他與建造業有關的條例建議的相應修訂。</p>	
013535 – 02012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修訂第21條(議會的資金及財產)</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藉條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草案第50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清楚說明，議會可自主運用所收到的款項(包括按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收取的註冊費用)，以釋除任何有關議會使用其收入的疑問。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第14條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加入新訂第28A條，上述修訂旨在令《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21條與條例草案第14條相符。</p> <p>單仲偕議員認為不宜把所收取的註冊費用與議會的收入集合起來。他認為，議會可使用從其他並非來自註冊費用的來源所收取的款項，資助註冊制度的運作。然而，議會收取的註冊費用應專用作註冊用途，以保障建造業工人的權益。單議員詢問，議會現時在使用註冊費用方面所面對的限制為何。如加入新訂第28A條，會為議會帶來甚麼裨益。</p> <p>政府當局答稱，"專款專用"的模式既欠缺彈性，在運作上亦複雜。如註冊費用未能應付有關工人註冊的運作開支，亦會導致議會有增加該等費用的壓力。據政府當局所述，議會已採取措施確保能有效分配資金。根據議會的現行做法，議會如獲得其成員(包括相關工會及商會等代表)批准，會指定某款額的資金進行註冊委員會的工作。此外，註冊費用亦會定期檢討，以維持費用在適當的水平。</p> <p>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議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及該等來源會否有任何變動； (b) 議會的開支分項數字；及 (c) 議會有何措施確保有效使用註冊費用，尤其是把該等費用作訓練建造業工人之用。 <p>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便委員了解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至3(f)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p> <p>(a) 議會收取註冊費用的運作安排及該等費用的用途；及</p> <p>(b) 議會在釐定註冊費用水平時考慮的準則。</p>	要第 3(a) 及 3(b)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20128 – 02023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3日